

基隆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

總說明

鑑於本府自 102 年 8 月份開始受理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及變更後，截至 103 年 4 月份止，登記家數已從 50 家增至 73 家，成長率近五成，為全省之冠。在講求商業自由化的今日，商業家數增長本屬可預料之事，但因電子遊戲場業本為爭議性較高之業別，亦因其行業性質特殊，故中央特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加以管理、規範。惟前揭條例大多著重於管理層面，有關設置條件及規定著墨較少，即便訂有條件或限制，亦稍顯寬鬆，故為兼顧商業自由化與管理層面的各項考量，擬參酌其他縣市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先行訂定「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期能透過更嚴謹的審查標準與條件讓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不致過於浮濫，再輔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管理規範，相信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整體環境應有良好助益。

擬具「基隆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草案，明定相關申請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符合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立地點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之電子遊戲場業如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罰鍰，應先行繳清方得受理其申請案。(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應檢附文件種類。(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審查依據及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之營業場所涉及賭博行為時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不溯既往之規定，以維法規之安定性。(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